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 利源

公告编号：2026-070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苏州百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百胜”）拟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部分不良债权转让给苏州百胜，用于抵销公司对苏州百胜负有的部分借款债务，抵销金额为人民币 4,123.34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苏州百胜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 8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苏州百胜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关联董事居茜、段力平、唐朝晖、马勇、郑宗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

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2.54%股份）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提案至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百胜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74745013J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13 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 500 号道谷商务大厦 501 室

法定代表人：居茜

注册资本：176,162.4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源	71,011.09	40.31%
2	段力平	8,596.73	4.88%
3	方建	7,240.28	4.11%
4	冯建华	4,738.77	2.69%
5	骆志松	4,492.14	2.55%
6	丁焱	3,787.49	2.15%
7	杜国扬	3,593.71	2.04%
8	王军	3,347.09	1.90%
9	马勇	2,272.50	1.29%
10	吴健全	2,219.65	1.26%
11	周敏	2,131.57	1.21%
12	张君志	1,920.17	1.09%
13	刘宗宝	1,832.09	1.04%
14	陈勋祥	1,796.86	1.02%
15	毕子杰	1,726.39	0.98%
16	曹明	1,673.54	0.95%
17	黄剑	53,782.39	30.53%
合计		176,162.46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37,205,034.38	3,253,401.26
净利润（元）	9,379,496.12	-632,796.34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3,499,056,787.10	3,427,720,873.91
净资产（元）	1,804,816,916.48	1,804,184,120.16

（四）关联关系

苏州百胜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 8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苏州百胜的关联交易。经查询，苏州百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苏州百胜置业有限公司

截至《债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对乙方负有的其中两笔借款债务，合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标的借款债务”）。

为清偿上述标的借款债务之部分，甲方同意将其享有的 4,123.34 万元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并以标的债权的全部交易价款等额抵销甲方对乙方负有的标的借款债务；乙方同意受让标的债权，并同意以等额减少甲方对乙方负有的标的借款债务的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交易价款。

乙方为受让取得标的债权应支付给甲方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123.34 万元（“交易价款”）。

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对乙方负有的标的借款债务自动等额减少人民币 4,123.34 万元（即本协议交易价款总额）。上述抵销完成后，视为乙方已向甲方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交易价款，甲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主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款。乙方不得以标的债权无法实现或部分无法实现为由，向甲方主张恢复已被抵销的借款债务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上述抵销完成后，甲方对乙方负有的标的借款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876.66 万

元，该等剩余债务以及其他债务均不在本协议处理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清偿安排。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有效剥离上述不良债权资产，减少债权回收风险，同时减少了对外负债，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

2、公司前期已对上述不良债权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对当期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9,3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7 月 11 日、2026 年 8 月 29 日和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2026-063）和《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2026-057、2026-067）。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有效剥离上述不良债权资产，减少债权回收风险，同时减少了对外负债，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对当期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